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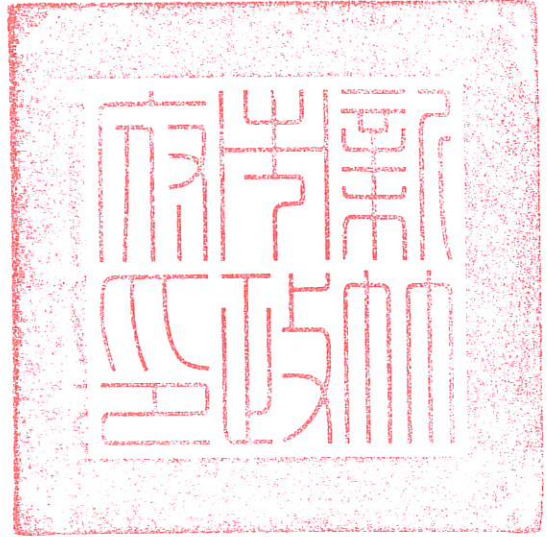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01647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新竹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長 高虹安 公假
副市長 邱臣遠 代行

裝

訂

線

新 德 高 建
1954年10月1日

新竹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為提供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之相關諮詢或審查，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新竹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八人，由市長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轉診爭議事件之審查。
-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三人，由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第五條 本會得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

公(發)布條文

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

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為提供轄內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之相關諮詢或審查，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訂定發布新竹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茲因歷經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及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爰修正本規程，以臻完善周延。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屏東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為配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業已明定任一性別至少達三分之一比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因應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修正法源依據條次。
 - 第二條：修正委員會組成，增列副主任委員一職，並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增訂委員出缺之續補聘規定及代表機關、機構及團體者隨本職進退之規定。另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增訂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 第五條：明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之代理原則。

新竹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新竹市政府為提供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之相關諮詢或審查，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新竹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規程。</u></p>	<p>第一條 <u>為集思廣益加強緊急醫療救護行政管理並研究審理特殊重要問題，特依照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八條訂定本組織規程，並設置新竹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八人，由市長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u></p> <p><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二條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人，由市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派（聘）兼之，其聘期均為兩年。</u></p> <p><u>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緊急醫療救護、法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u></p>	<p>一、第一項修正委員會之組成，增訂副主任委員一職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p> <p>二、人數修正為二十人，以符合現行委員人數。</p> <p>三、第二項增訂委員聘期屆滿、出缺時之續補聘及代表機關、機構及團體者隨本職進退之規定。</p> <p>四、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三項本委員會性別比例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u>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u></p> <p>二、<u>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u></p> <p>三、<u>轉診爭議事件之審查。</u></p> <p>四、<u>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u></p> <p>五、<u>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u></p> <p>六、<u>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u></p>	<p>第三條 本會辦理新竹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諮詢事項，其任務如下：</p> <p>一、<u>關於緊急醫療救護需求及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u></p> <p>二、<u>關於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訂定之諮詢事項。</u></p> <p>三、<u>關於緊急醫療救護人力規劃及訓練之諮詢事項。</u></p> <p>四、<u>關於緊急醫療救護爭議案件之協調事項。</u></p> <p>五、<u>關於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事項。</u></p> <p>六、<u>關於醫療機構緊急醫療救護改善之諮詢事項。</u></p> <p>七、<u>關於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考核、評估之諮詢事項。</u></p> <p>八、<u>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事項。</u></p>	<p>一、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現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並明定其內容。</p> <p>二、項次變更。</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三人，由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市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p>	<p>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會得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p>	<p>第五條 本會得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人為主席必</p>	<p>一、明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之代理原則。</p> <p>二、現行第八條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u>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u>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u></p>	<p>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決議應經委員會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p>	<p>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惟出席委員得酌支出席費。</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三○○六二八六四函所示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體例，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由本市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實施。</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